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 市监处罚〔2026〕28号

当事人：行唐县金**菜调料店（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5MA08N5D***

住所（住址）： 行唐县龙州镇***市场市场街 4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金*

身份证件号码： 130125198708100***

2026年3月17日，执法人员对行唐县金**菜调料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待售货架上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贾老大牌“雪糖”花生米（生产日期2025.12.15，保质期90天）3盒，货值45元。超过保质期但仍对外销售，因当事人是初次违法，并能说出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不足500元，依据《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序号5的规定，本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1011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依法予以没收。

2026年4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复查发现其待售货架上销售的“谷粮丰”八宝粥一箱（生产日期2025年3月7日；保质期：6个月）超过保质期但仍对外销售。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行市监强制【2026】6号），对当事人正在售卖的“谷粮丰”八宝粥（生产日期2025年3月7日；保质期：6个月）一箱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当日填写《立案审批表》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

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6年5月6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执法人员中对当事人经营的过期食品依法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涉案“谷粮丰”八宝粥共购进2箱，购进价格为18元/箱，销售价格为20元/箱。其中1箱已在超过保质期后售出，销售金额20元；剩余1箱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尚未售出。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次食品的完整购进记录，对具体购进时间表述不清，但能够说明进货来源。当事人自述，因店内员工工作疏忽、日常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导致过期食品继续对外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2、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 3、执法人员提供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及未售出的同类型食品。
- 4、执法人员提供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5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第28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第(十)

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之规定，对照《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减轻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结合我县当前经济状况，个体工商户经营困难，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

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一）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谷粮丰”八宝粥 1 箱）；2. 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2. 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